

## News

## 个人年购汇额度提高至5万美元

□本报记者 但有为 禹刚

个人年购汇额度将大大提高。国家外汇管理局昨日宣布,从2007年2月1日起,个人年度购汇额度由2万美元提高至5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昨日印发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简称“《细则》”)明确表示,放宽个人年购汇额度,将有利于更好满足境内个人的用汇需求,藏汇于民。与此同时,对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结汇也将实行年度总额管理,个人年度结汇总额为5万美元。

负责人指出。

《细则》同时明确,个人参与对外贸易活动可以开立外汇结算账户,视同机构账户进行管理,用于办理直接或委托进出口项下的外汇收付及结汇。与个人外汇储蓄和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相比,外汇结算账户购汇和结汇均不受年度总额限制,个体工商户也可与其委托的代理企业之间办理资金划转。

值得注意的是,在给予经

营项目外汇收支活动充分便利的同时,《细则》要求对个人捐赠、赠款等经常项目非经营性外汇收支活动加强真实性审核。

在资本项目个人外汇收支活动方面,《细则》明确:境内个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认股期权计划等项下股票以及分红所得外汇收入,汇回所属公司或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后,可以结汇,也可以划入

员工个人的外汇储蓄账户;境外个人可按相关规定投资境内B股;投资其他境内发行和流通的各类金融产品,应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

另外,根据反洗钱的规定和打击非法外汇交易的要求,《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对外币现钞交易的管理。例如:个人向外汇储蓄账户存入外币现钞,当日累计超过等值5000美元的,需凭有关单据在银行办理。

## 谢旭人:今年要搞好所得税“两法合并”改革

数据显示 2006 年西部地区税收增幅领先,宏观调控对税收影响明显

□本报记者 何鹏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昨日表示,在2006年税收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2007年税务机关将采取措施确保税收收入随着经济发展平稳较快增长,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和调节分配的作用。

## 强化税收法治,稳步推进税制改革

他在昨日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说,今年税务机关将规范税收执法,强化税收法治,参与制定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研究完善印花税暂行条例。将稳步推进税制改革。

推进中部地区部分城市增值税转型改革实施工作,研究完善在全国全面实施的方案。搞好所得税“两法合并”改革。研究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推进资源税改革,改进石油、天然气、煤炭资源税计税方法。完善耕地占用税制度。强化支农惠农政策,完善农产品加工的增值税制度,落实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实施促进科技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各配套税收政策。完善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税收政策。继续实施促进西部大开发、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税收政策,落实促进中部崛起的税收政策。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调整后的福利企业税收政策。实施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继续研究完善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税收政策措施。

2006年,全国税收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共入库税款37636亿元(不包括关税和耕地占用税、契税),增长21.9%,增收6770亿元。全国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18%,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

分析显示,去年全国税收收入首要特点是,税收收入较快增长,宏观税负稳步提高。2006年全国税收收入总额比2002年翻了一番多,增收额超过1995年全年收入总额,税收收入占GDP的比重预计达到18.2%,较2005年提高1.3个百分点。

其次,所得税比重继续提高,税收结构进一步优化。2006年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共完成9533亿元,增长25.4%,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25.3%,较上年上升0.7个百分点。年内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项流转税共完成19909亿元,增长20.2%,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52.9%,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东、中、西部税收全面增长,西部地区增幅领先。全年东、中、西部地区税收收入分别完成26568亿元、5850亿元和5218亿元,增幅分别为21.7%、21.5%和23.8%,西部地区收入增速分别快于东、中部2.1和2.3个百分点。

**投资需求相关行业增值税增长回落**

引人注意的是,去年宏观调控对税收的影响非常明显。

中低收入者税负大幅下降  
个别地区个税收入负增长

□本报记者 何鹏

2006年是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的第一年。昨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新个税法降低中低收入人群税负、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的政策取向取得明显实效,2006年全国个人所得税征收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共完成458.96亿元,同比增长28.7%,增收10.22亿元。

但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全国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虽然保持继续增长,增幅却比去年同期下降11.8个百分点,且各月增幅趋缓,个别地区个人所得税收入出现了负增长。全年个人所得税收入增幅为17%,比近年来年平均增长20%以上增长幅度有所下降。

据统计,去年前3季度全国按5%至25%税率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同比增加8.4%,而按30%至45%税率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33.9%。

**得益于经济发展带来的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去年全国个税总量仍然继续增长**

专家表示,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对工资、薪金所得采取的是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即全月应纳税所得额500到40000元的,分别适用5%至25%间的5档税率,4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以上的,分别适用30%至45%间的4档税率,因此上述数据表明去年加强对高收入者的征管工作成效明显,有利于促进实现社会公平。

至于去年全国个税总量仍然继续增长的原因,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首先得益于经济发展带来的居民收入快速增长。

证券简称:S\*ST 嘉瑞 证券代码:000156 公告编号:2007-001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7年1月5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06年12月3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8张,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原资产负债率高于50%的,用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6545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8股对价股份。

调整为:公司以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4062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因此如果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将不会付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5日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ST 嘉瑞”)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5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2007年1月5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和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根据双方沟通的结果,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文为:

公司以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6545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8股对价股份。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后为:

公司以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4062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二、独立董事补充意见结论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调整;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会议的修改。

三、保荐机构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在修改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做出了让步,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 中资商业银行门槛降低

设立中资商业银行不再要求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

□本报记者 苗燕

性商业银行通过重组方式新设银行,强制要求引入境外股东作为设立必要条件,不利于重组推进和化解原有风险。

事实上,于2006年12月31日挂牌的邮政储蓄银行是中国邮政集团以全资方式出资组建的,但并没有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而此次修改决定的签署日期恰在12月28日。显然邮政储蓄银行已是按《办法》的修改决定组建成的。

去年初颁布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中资银行的发起人股东中,应该包括合格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这项规定意味,新设的中资商业银行,必须引入境外股东,这一规定在颁布之后曾引起不同看法。反对意见认为,是否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应该由中资银行自己决定。

分析人士称,对于一些地方

中石油、中石化负责人:  
国内成品油价格依然低于国际水平

□新华社

住好的政策机遇,内部清理整顿取得显著成效。近两年,中石化集团运营成本每年比上年减少100亿元。

王天普说,近一两年国际油价上涨,对国外的石油企业来说是“千年一回”,发了大财。而国有石油企业为了确保国内成品油稳定供应,炼油企业出现了亏损。中石化各企业平均负债率由60%上升到80%,其中13家企业负债率超过100%。

蒋洁敏在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期间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2006年12月,国内汽油价格为每吨5200元,柴油每吨4570元,而同期新加坡汽油每吨5509元,柴油每吨5352元。

“国内成品油价格远未与国际市场接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中石化股份公司总裁王天普也表示。他说,近两年石油企业实现较高利润,并非来自油价上涨,主要是因为企业抓

到了好的政策机遇,内部清理整顿取得显著成效。近两年,中石化集团运营成本每年比上年减少100亿元。

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揭晓  
159项创新成果创造逾1300亿效益

□据新华社

记者从中国企业联合会获悉,159项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揭晓。这些创新成果自实施以来已经累计创造效益超过1300亿元。

第十三届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5日发布。这些成果涉及了当前企业改革和管理的主要方面,总体上反映了我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和奖励制度。

国企业联合会介绍,本届管理创新成果效益突出,2005年创造效益503亿元,成果实施以来累计创造效益1351亿元。

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审定是在各地区、各行业和中央企业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审定产生的。从1990年开始,在我国逐步建立起了国家级、地区和行业级、企业级的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和奖励制度。

公司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无违法违规之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启动前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意见。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S\*ST 嘉瑞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无实质性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内容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7年1月6日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五、附件:

1.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5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办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9日起正式推出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内需增长基金”)  
2.景顺长城资源垄断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资源垄断(LOF)基金”)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内需增长贰号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07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到中国农业银行代销上述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四、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景顺长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内需增长基金和内需增长贰号基金,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资源垄断(LOF)基金。

2.已开立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中国农业银行提交的申请,视做下一基金工作日受理的交易,具体规定程序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